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 查询，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